

《山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鲁政发〔2024〕15号）等文件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了《山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数字化转型是中小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必答题”，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是实现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和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将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并指出中小企业在经济发展、就业促进和民生改善中的重要作用。

参考国家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的做法，山东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培育工作，有助于调动各地区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汇聚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产品，探索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样板示范，带动全省中

小企业“看样学样”，实现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全面普及。

二、起草过程

2024年10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实施细则》起草工作，多次征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浪潮、华为等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后形成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依据

根据《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四、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总则、支持对象及内容、支持方式及额度、申请条件及申报材料、组织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监督管理、附则7部分。

第一，总则部分。明确了《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各有关单位具体职责等内容。

第二，支持对象及内容部分。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方向。

第三，支持方式及额度部分。对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及项目补贴额度进行了说明。

第四，申请条件及申报材料部分。明确了项目单位基本条件及所提供的申报材料。

第五，组织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部分。明确了项目申

报的具体流程。

第六，监督管理部分。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提出要求，同时明确了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附则部分。明确了解释单位和有效期等内容。